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文件

苏高后协招〔2022〕1号

关于招标联采工作调整的通知

各会员高校：

遵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第五条第一款中关于“建立可靠平衡的供需机制”中的明确规定：学生食堂大宗食材全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由高校负责实施，鼓励高校直接组团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联合采购。经报请省高校后勤协会批准，现就招标联采工作做如下调整：

一、停止高校大宗食材采购招标工作

招标采购专委会南京片区、徐州片区、常州片区等各片区自2022年1月起停止以协会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片区

名义实施的高校大宗食材联合采购工作。

二、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工作

1. 做好过渡期食堂原材料采购衔接工作，确保食堂原材料供应稳定有序

各会员单位应积极探索符合文件规定、满足学校要求的大宗食材采购办法，专委会将及时总结推广各校新的经验和做法，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学生伙食质量。

参与协会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联采的各会员高校，按照省教育厅教发函〔2021〕121 号文件要求，在保障食堂正常运行的同时，积极应对终止原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招标联采结果带来的诸多风险，并确保过渡期价格和食品溯源稳定。

2. 做好原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工作

由协会财务办理原招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工作，办理时间、提交材料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原则上按照以下流程进行：1.凡已经按原合同全部结束在高校供应原材料的企业，并且无质量或违规纠纷的，经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确认，均可退还保证金；2.企业需先提出申请，经招采专委会秘书处确认后再集中上报，由协会财务退还保证金。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由于招标采购服务专业委员会不再履行片区招标职能，

今后专委会的主要职能拟调整为：高校后勤招标采购的政策研究、高校后勤招标方法探讨、招标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推广、高校后勤服务企业社会评价分析、监管考核方法的研究与推广、招标规范文本的研究与制定等。具体职能定位待相关会议研究并报协会批准后正式发布。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7 日